

# 人工

# 智能

## 的刑法规制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RENGONG ZHINENG  
DE XINGFA GUIZHI JIQI XIANGGUAN FALU WENTI

总主编 / 姚建龙

主 编 / 彭文华

副主编 / 王 娜

刘崇亮

骆 群

金翼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人工 智能

的刑法规制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RENGONG ZHINENG  
DE XINGFA GUIZHI JIQI XIANGGUAN FALU WENTI

RFID

总主编 / 姚建龙

主编 / 彭文华

副主编 / 王娜

刘崇亮

骆群

金翼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工智能的刑法规制及其相关法律问题/彭文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8

ISBN 978-7-5620-9168-4


I. ①人… II. ①彭… III. ①人工智能—刑法—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74310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420千字  
版 次 2019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9.00元

策划编辑：丁春晖

封面制作： 麓榕文化  
LURONGWENHUA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高原学科刑法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 总主编简介

姚建龙，男，1977年出生，汉族，江西永丰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学》《现代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独著、主编《刑法学总论》《刑法学分论》《刑法思潮与理论进展》《禁毒刑法学》《合适成年人与刑事诉讼》《禁毒学导论》《反恐学导论》等20余部；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近10项。主要社会兼职有上海市禁毒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受聘为全国人大、国务院妇儿工委办、中央综治委预青专项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团中央等部委在相关专业领域咨询专家、顾问等。曾入选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有影响力学者排行榜（2017年）、中国被引次数超过百次刑法学科青年学者（45岁以下）第八位（2017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杰出青年岗位能手、上海市禁毒先进个人、上海市曙光学者等。曾获首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学术著作奖（1984-2014年）一等奖、中国犯罪学学会“五年优秀犯罪学科科研成果奖”论文类一等奖、钱端升法学成果奖提名奖、第三届上海市法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等。

## 主编简介

彭文华，男，江西新建人。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苏州市委政法委法律顾问、西南政法大学量刑研究中心研究员等。在《法学研究》《法学家》《法律科学》《法学评论》《法学》《现代法学》《法制与现代发展》《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50余篇。独著、主编、副主编《犯罪构成本原论及其本土化研究》等著作十余部。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6项。

## 副主编简介

王娜，1979年生，女，法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上海政法学院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心负责人，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汉语言培训和研究中心中方主任，上海市“晨光学者”。系中法“欧洲法培训项目”第十期成员、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短期访问学者。曾挂职担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犯罪学学会理事、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等。主要著作有《刑事赦免制度》《东方比较法学》《戒毒学》等。公开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

刘崇亮，男，汉族，江西南昌人，法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17—2018年纽约城市大学约翰杰刑事司法学院访问教授。专业为刑法学，研究方向为刑法学、犯罪学与刑事执行学。在《现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并有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项目与中国法学会课题等多项，出版专著4部。

骆群，男，法学博士，博士后，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市法学会社会治理研究会理事，曾挂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主要从事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讲授课程主要有《刑法学》《犯罪被害人学》《犯罪学》等。至今已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多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或转摘，已出版《弱勢的镜像：社区矫正对象社会排斥研究》《社区矫正专题研究》《犯罪被害人十五讲》等专著3部。主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和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各一项，参与国家哲社及省部级课题10余项，主持厅局级课题3项。

金翼翔，法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禁毒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上海市法学会禁毒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助理教授，上海政法学院国际刑事审判赛队教练，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温州市法学会禁毒法研究会副会长。

人工智能相关法律问题是近两年来的理论关注热点。本书内容主要涉及三方面的问题：一是人工智能的犯罪主体资格问题；二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及其法律规制问题；三是人工智能的刑事责任与可罚性问题。

关于人工智能的犯罪主体资格问题，不少观点持否定态度。有观点认为，人工智能不应成为犯罪主体或者刑事责任主体，其发展应用应坚持以法律为边界，否则会偏离有益于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方向。同时，人工智能的发展不会超越人类，即使强人工智能真的实现，处理人工智能之间或者人工智能和人类之间的规则亦将升级，将不再是我们熟悉的处理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规范，法律主体、责任主体这些概念都需要重命名或重定性。所以，讨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责任主体问题也将失去其意义。部分观点则有条件地肯定人工智能的犯罪主体资格。如有学者认为，将智能机器人建构为法律上的“人”，尽管可能会对旧有的法教义学体系产生巨大的冲击，但具有适应社会发展的正向功能性。从刑法学的发展角度看，只有在法律观念或制度上承认“智能机器人也是人”，才能合理、有效地处理涉及智能机器人的各种“犯罪”现象与疑难社会问题。同时，承认人工智能刑事责任主体地位是以人类利益为核心，刑法学者应该对强人工智能的到来抱有忧患意识，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都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以使得人工智能能在不损害人类利益的前提下为人类服务。

关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及其法律规制问题，本书也进行了深入探讨。有论者指出，为确保刑法规范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的侵害风险问题，应当重视技术规范的引入刑法，协同参与数据侵害法律问题的有效规制。在司法实践中，人工智能无法替代法官量刑，人工智能只能作为辅助量刑的工具，量刑公正仍有赖于法官司法能动的实现。当然，随着全面的人工智能时代即将到来，法律需要未雨绸缪，做好应对性预案。至于自动驾驶模式，有观点认为在技术新兴阶段，应当根据自动驾驶划分标准划分责任。对自动驾驶汽车交通肇事刑事责任主体的确定，既要考虑自动驾驶的程度分级，又要在准确理解传统刑法理论的基础上进行分析。不过，在当前弱人工智能的背景下，不应认为自

自动驾驶系统可以成为犯罪主体。

关于人工智能的刑事责任与可罚性问题，也存在较大分歧。有观点认为，机器人既不是机器也不是人，不能用传统观念对待人工智能时代。随着智能程度的变化，刑事责任的分配会发生转移，立法也要随之改变。强人工智能与弱人工智能最大的不同就是它能够在编程外进行独立的思考，在强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会全方位超越人类智能。我们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因此，从立法上防范于未然，预防可能会出现的情况，不至于在真正的强人工智能时代到来时措手不及，不失为是明智的选择。也有观点认为，弱人工智能机器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不承担刑事责任；强人工智能机器人虽然拥有独立的意志、辨认能力、控制能力，但同样也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不承担刑事责任。此外，还有学者分析指出，在人工智能技术足够先进、成熟的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能否成为刑法上独立的责任主体并为其行为承担独立的刑事责任？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解决三个问题：一是自主意识及其程度；二是非人类中心主义；三是后果的差异性。只有对三个问题均作出了合理的解释，人工智能才有可能在未来具有刑法上的主体地位。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问题集中，针锋相对，观点突出，讨论深入。不过，无论持何种观点，人们基本达成以下几点共识：一是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会引发一定的社会风险，需要制定相应的刑法规制；二是人工智能技术与公民权利保护会产生一定的冲突，如何衡平人工智能技术与公民权利保护，需要认真对待；三是如果对人工智能给予刑法规制，也只能针对强人工智能才有意义。四是大数据时代刑法面临新挑战。

本书系上海政法学院法学高原学科刑法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之一。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科是上海高校高原学科I类学科，刑法学是学校法学高原学科重点建设与发展的学科方向。作为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的重要内容，刑法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旨在落实和完成《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所确立的重点任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重点突破、以点带面优化刑法学科布局结构，提升上海政法学院刑法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同时，以“国家急需、世界一流”为根本出发点，以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为目标和宗旨，力求加速确立能够冲击世界一流水平的学科新优势和新实力。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建龙

# 目 录

Contents

序 .....	001
智能机器人“权利主体论”之提倡 .....	001
人工智能的刑法主体地位省思 .....	025
人工智能刑事主体地位之否定 .....	039
试论人工智能作为刑事责任主体之必要性和可行性 .....	056
“刑事主体否定说”之否定与“刑事主体说”之厘正 .....	073
论人工智能时代的刑事责任主体：误区、立场与类型 .....	087
过失犯理论视角下人工智能风险的刑法规制 .....	103
哈利维的人工智能犯罪观及其启示 .....	116
论人工智能时代刑事风险的刑法应对 .....	147
技术规范在人工智能刑法规制中的引入 .....	164
人工智能对刑法的挑战及应对 .....	176
人工智能时代我国刑罚体系重构的法理基础 .....	183
论人工智能的刑法立场 .....	200
论人工智能的刑事可罚性 .....	213
技术促进抑或风险防范：人工智能时代刑法的功能定位 .....	230
人工智能时代的控制能力及其刑法因应 .....	252

人工智能犯罪的教义学审视 .....	274
人工智能辅助办案与量刑规范化 .....	285
论自动驾驶汽车交通肇事的刑事责任 .....	301
大数据时代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解释边界 .....	317
自动驾驶汽车的法律问题 .....	350
人工智能时代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事故的刑事责任与刑法应对 .....	397

## 智能机器人“权利主体论”之提倡

周 详\*

---

**【摘要】**“智能机器人是不是人”的权利主体资格问题，是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的核心。“权利主体”的前提性哲学问题则是一个“人如何定义人”的问题。在农业社会，人类主要面临着“动物是不是人”的问题。中世纪以来的社会主流思想将非人种的“动物”这类古老“主体”，逐步排除在权利主体范围之外。在工业社会之后，人类主要面临着“机器是不是人”的问题。近现代西方法治国家的社会主流，对“机器是人”观点持否定态度。但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法学界已经到了必须认真对待“智能机器人权利主体”问题的时间点了。在法理上，将智能机器人“人格化”不存在法律方法论上的障碍，智能机器人也具备了权利主体的智能性这一本质性要素。将智能机器人建构为法律上的“人”的做法，尽管可能会对旧有的法教义学体系产生重大的冲击，但具有适应社会发展的正向功能性。从刑法学的发展角度看，只有在法律观念或制度上承认“智能机器人也是人”，才能合理、有效地处理涉及智能机器人的各种“犯罪”现象与疑难社会问题。

**【关键词】** 智能机器人 权利主体 动物 法教义学 犯罪

---

人工智能问题，不仅是一个新技术或新市场的问题，也是一个全新的

---

\* 周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本文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哲学、伦理与法律问题。我国领导人也已经敏锐地观察到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全面重塑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sup>〔1〕</sup>2015年国务院制定并印发《中国制造2025》通知，将智能机器人产业列入国家重点战略领域，因此，2015年被业界称为“智能机器元年”。<sup>〔2〕</sup>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并将“人工智能”从经济领域全面延伸到社会治理领域，确定了“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的目标。

但与其他人文社科领域较早地对人工智能问题进行了敏锐的关注相比，中国法学界，尤其是刑法学界，整体上仍处于滞后状态。直到近一年来，该问题才成为法学界研讨的热点。法律在总体上固然是保守的，但法学研究却不能保守，需要抓住时代发展的潮流，拥有创新意识、超前意识与开放意识。<sup>〔3〕</sup>从这个意义上看，法学界不仅应该研究“已经制造出来的智能机器人”的法律问题，也应该预见性地研究“在逻辑上可能制造出来的未来智能机器人”将会产生的法律问题。<sup>〔4〕</sup>否则，我们的学术研究的理论更新与立法司法实践相比就会存在滞后与脱节。<sup>〔5〕</sup>

所有涉及人工智能的法律问题，核心都是“智能机器人是不是人”的权利主体资格问题。对此，目前学界大体上持有两种观点：主流观点不承认“智能

---

〔1〕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对“智能机器人”作出如下判断：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机器人革命”有望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一个切入点和重要增长点，将影响全球制造业格局。李拯：“引领‘机器人革命’的浪潮”，载《人民日报》2015年6月11日。

〔2〕 [意] 卢西亚诺·弗洛里迪：《第四次革命：人工智能如何重塑人类现实》，王文革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页。

〔3〕 苏力老师从“社科法学”的开放性角度，曾大力批评法教义学的封闭性、自足性、保守性。尤其是批判刑法教义学（刑法解释学）无视中国新出现的有法律意味的社会事件或社会事实的新变化，包括无视影响本领域的最新技术或最新科研发现、突发事件等，几乎是在不计一切代价恪守着某些天条或“教义”。参见苏力：“中国法学研究格局的流变”，载《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

〔4〕 正如吴汉东教授所言，“这些问题不仅涉及对传统法律制度的深刻反思，更是以‘未来法学’问题为主旨的有益探索。”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5〕 于志刚：“青年刑法学者要有跟上时代步伐的激情和责任——20年来网络犯罪理论研究反思”，载《法商研究》2017年第6期。

机器人是人”；<sup>〔1〕</sup>少数人的观点则承认“智能机器人也是人”。<sup>〔2〕</sup>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但需要更加详细、深入的论证。本文将试图从法理上论证“智能机器人也是人”的“权利主体论”<sup>〔3〕</sup>观点，并侧重从刑法学的角度，描述该观念对传统法学理论知识体系可能造成的重大挑战及其适应性应对。

## 一、“权利主体”问题的观念史梳理

“权利”“人权”是近现代政治学与法学范畴中的核心概念。在法理逻辑上，“权利”“人权”特指“人”这个特殊主体的权利，离开了“人”的主体性，便谈不上“权利”或“人权”。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一般认为：“权利，也被称为‘主体权利’的观念，就其在西方法律传统中的发展而言，就是法律特权的观念；法律特权被看成是它所属的主体的准所有物。”<sup>〔4〕</sup>“人权指的就是人的权利、属人的权利，它指的是人类能够拥有或宣称拥有的东西。换句话说，人权指的是人类认为自己是谁。”<sup>〔5〕</sup>

现代法治理论与制度的启蒙思想家都是“以描述的人类学为发端”，从“天赋人权”学说展开各自的理论。<sup>〔6〕</sup>犹太-基督教文化乃是西方现代国家与法律的文化基础之一。“世俗法的部门法制度，最早来自基督教会法关于婚姻、地产、诉讼、遗产继承和信徒的权利义务等不同规定的领域划分，这一点

〔1〕 如吴汉东教授认为：“机器人不是具有生命的自然人，也区别于具有自己独立意志并作为自然人集合体的法人，将其作为拟制之人以享有法律主体资格，在法理上尚有商榷之处。换言之，受自然人、自然人集合体——民事主体——控制的机器人，尚不足以取得独立的主体地位。”时方教授认为，“人工智能本质上是人类辅助工具，不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属性。”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时方：“人工智能刑事主体地位之否定”，载《法律科学》2018年第6期。

〔2〕 例如，许中缘教授认为：“赋予智能机器人有限人格具有理论基础与实践需要。”刘宪权教授认为，智能机器人“按照自主的意识和意志实施犯罪行为，因而完全可能成为行为主体而承担刑事责任”。许中缘：“论智能机器人的工具性人格”，载《法学评论》2018年第5期；刘宪权、胡荷佳：“论人工智能时代智能机器人的刑事责任能力”，载《法学》2018年第1期。

〔3〕 “权利主体”与“法律主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例如，在刑法上，作为法律主体的犯罪主体，有严格的年龄与心智条件要求。14周岁以下或完全的精神病人这些不具有犯罪主体资格的人，完全可以成为“权利主体”，成为法律保护的主体。

〔4〕 [加拿大] 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韩震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5〕 [美] 弗朗西斯·福山：《我们的后人类未来：生物技术革命的后果》，黄立志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13页。

〔6〕 [德] H. 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已经成为法律学者的共识。”〔1〕“人权的基础是基督教理论和自然法思想。”〔2〕在谈及“权利”“人权”“主体”等政治学与法律学概念时，自然离不开宗教起源视角的考察与解释。“宗教解释促使人们去关注一种在法律规则、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形成过程中常常居于首要地位的因素，所以人们绝不当忽视宗教解释。”〔3〕

当然，按照现代人本主义或唯物主义的思考逻辑，所有的宗教不过是对现实世界与自我认知的某种颠倒性的反射或反映。宗教本质上是特定社会关系下的人，按照自我定义的“人的形象与样式”去造“神的形象与样式”，其实都是人在虚构创造“神的故事”。〔4〕马克思就认为：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

因此，下文将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将人类的定义等观念问题，置于特定历史时期的“具体社会关系”中予以考察，大体上划分为两大类“具体的社会关系”：一是农业社会主导模式下的“人与动物的关系”，探讨“动物是不是人”的权利主体问题；二是工业社会之后，尤其是后工业社会中“人与机器（人）的关系”，探讨“智能机器（人）是不是人”的权利主体问题。

#### （一）“动物是不是人”的权利主体问题

自古至今，“人是什么”或者“认识自我”的问题，乃是哲学探究的最高目标。〔5〕在21世纪之前，哲学界、社会科学界主要围绕人与动物之间有没有本质性区别的问题展开讨论，形成了各不相同的关于“人”的看法，这些看法尤其突出反映在各个民族的特定宗教文化观念之中。宗教是“一种颠倒了的世界观，因为它们就是颠倒的世界”。〔6〕所以，我们可以通过不同民族文化塑造的“神话故事”中所赋予的“神的特性”，看出不同民族文化对“人的不同定义”。

考究历史上不同的宗教文化，在处理“动物是不是人”的观念以及权利主体问题时，大体而言有两种基本对立的观点。

〔1〕 何勤华：“宗教法本质考”，载《法学》2014年第11期。

〔2〕 胡玉鸿：“‘法律人’建构论纲”，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5期。

〔3〕 [美] 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6~37页。

〔4〕 [美] 乔纳森·歌德夏：《讲故事的动物：故事造就人类社会》，许雅淑、李宗义译，中信出版社2017年版，第162页。

〔5〕 [德]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西苑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 1. “泛灵论”“多神论”文化思维下的众生平等论或众生连续论

这种观点认为，人与动物（甚至植物、非生物）虽然外形各有不同，但内在的神圣性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古老的“泛灵论”相信：万事万物皆是神，皆有神。这些“有灵有魂”的多样生命与事物，全都可以与人以某种神秘的方式或仪式进行精神或灵性上的沟通。比如，古代人类为生存而猎杀一只鹿，很可能会通过仪式先求得山神的赐福，再求得鹿之神或灵魂的原谅。甚至连一花、一草、一山、一石也被视为有自己的精神或灵气，应该慎重对待。如法国著名人类学家斯特劳斯所言：“奥马哈印第安人认为他们和白人之间的主要区别之一是‘印第安人从不摘花’，就是说从不为赏玩而采花；事实上（在他们看来），‘植物具有神圣的用途，这些神圣的用途只为其秘密的主人所知’。”〔1〕

当然，“泛灵论”“多神论”的文化思维，并非是对一切“有灵”的事物完全等同视之，反而会对多样事物从名称、能力、功用、精神等级、沟通仪式等方面进行繁琐而精细的分类、定级、排序与区分。狩猎与农业时代，需要吃肉的人与活的动物生命体的精神关系显得最重要，植物性生命体次之，无机物再次之。所以，从原始的泛神论思维脱胎出来的多神论宗教文化中，动物之神像或人与动物的混合神像（如古埃及的人面狮身神像中国古代的“女娲”“伏羲”人面蛇身神像等），是普遍性的宗教崇拜对象。

总之，“泛灵论”“多神论”文化思维的要旨在于：人与动物（或者其他存在）都具有主体性，在“神圣性”上没有本质差异。然而，当所有的生命体在本质上都具有了“神圣性”时，其实也就是否定了“神圣性”与“非神圣性”生命的界分意义。不仅人没有了“神圣性”，连各路“神仙”也没有了“神圣性”，最多是比人多些特殊的智慧与能力而已。所以，美国著名的无神论法学家德沃金说：神即为一切，而一切即为神，这样的泛神论只是“粉饰过的无神论”。〔2〕

### 2. 以犹太教、基督教为代表的“一神论”文化思维所主张的“人是万物之灵”观

这种宗教文化观直接来自旧约创世记故事的记载：上帝六天创造世界，

〔1〕 [法] 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52页。

〔2〕 [美] 罗纳德·M. 德沃金：《没有上帝的宗教》，於兴中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30~35页。